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薛弘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夏娛樂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祝語萱